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7-4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郭士进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规定,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的绿色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债券价格

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承销责任

本次绿色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7-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2017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7年8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5 债券价格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8 债券转让事宜

2.09 承销责任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债券价格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债券转让事宜	√
2.09	承销责任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3日~8月30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债券价格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债券转让事宜	√			
2.09	承销责任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966　公司简称:博汇纸业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汇纸业	6009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王健阳
电话	0533-8539966	0533-853996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电子信箱	zqb@bohui.com	zqb@bohu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52,348,915.20	12,043,655,333.56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3,607,703.11	4,119,706,956.74	9.5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93,738.18	366,160,425.23	84.81
营业收入	4,057,719,883.01	3,324,282,664.16	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368,522.29	65,712,379.30	5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384,648.50	26,114,714.10	1,44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1.66	增加7.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2	0.0492	51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2	0.0492	516.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4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5	380,392,888		质押	345,1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未知	1.54	20,533,400		未知	
亓蓉	未知	1.17	15,690,481		未知	
孙显珍	未知	0.91	12,201,793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8,513,66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55	7,387,704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7,359,9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4	7,238,935		未知	
张丽萍	未知	0.45	5,992,845		未知	
陈卫民	未知	0.44	5,818,2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继续发扬“自强不息、海纳百川、挑战极限、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三保、三提、三降”九字经营方针和“技术领先、成本最低”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装备优势、环保优势及管理优势,在“四三工作法”的指导下,进一步细化目标管理,转变管理思维模式,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发挥公司的规模效益。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共生产机制纸95.46万吨,销售机制纸84.9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05,771.99万元,同比增长22.06%,利润总额56,343.97万元,同比增长461.01%,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6-04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以书面、传真、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43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7-04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4日,国家环保部进口固废检查组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环保检查,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对环保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39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停产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停产整改

1、2017年8月1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桓环罚字[2017]第327号、332号),因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未报批环评文件、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停止生产,处罚款人民币33.50万元。

2、整改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目前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因其建设时间较早,已不能满足当前公司生产需要,公司计划对其进行拆除。公司3.8万吨/年草浆生产线规模较小,截止2017年7月31日资产净值为683.47万元,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文化纸,公司可通过外部采购满足生产需要,对其进行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14万吨文化纸项目停产整改

1、2017年8月1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桓环罚字[2017]第413号、第414号),因公司年产14万吨文化纸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项目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公司年产14万吨文化纸项目停止生产,处罚款人民币73万元。

2、整改情况及对公司影响: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后续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公司年产14万吨文化纸项目已停产整改。

公司2017年上半年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卡纸	70.16	61.54	312,700.18	84,104.13
文化纸	7.14	7.26	34,638.58	7,416.73
箱板纸	7.99	7.50	18,705.82	3,659.30
石膏护面纸	6.78	5.31	24,920.22	4,561.84
瓦楞纸	3.38	3.33	9,555.96	1,781.06
化机浆	5.47	0.51	1,651.37	330.50
合计	100.92	85.45	402,172.13	101,853.56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总收入402,172.13万元、销售总毛利101,853.56万元。其中,文化纸实现销售收入34,638.58万元,占比销售总收入的8.61%;实现销售毛利7,416.73万元,占比销售总毛利的7.30%。因公司完成整改的时间尚无法确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公司就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6-04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健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健阳先生简历:

王健阳,男,汉族,中国国籍,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 2011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毕业后就职于公司投资部,2017年3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王健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3-8539966

传　　真:0533-8539966

邮　　编:256405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7-0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4: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TATS ChipPAC Pte. Ltd.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45,868,546元人民币,公司拟以845,868,546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前述项目的自筹资金845,868,546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377,500,925元人民币,公司拟以 377,500,925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377,500,925元。

公司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号)核准,公司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150,852,27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6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4,999,969.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364,117.86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于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实施主体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位于新加坡,为了方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星科金朋拟在新加坡DBS Bank Ltd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0003-035035-01-0-022。

该专户仅用于星科金朋实施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潘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她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潘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7-06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下午14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7-06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2,337万元, 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2,337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号)核准,公司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150,852,27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6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4,999,969.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364,117.8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5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	132,750
2	偿还银行贷款	94,5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8,250
	合计	265,5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金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TATS ChipPAC Pte. Ltd.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45,868,546元人民币,公司拟以845,868,546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845,868,546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377,500,925元人民币,公司拟以377,500,925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377,500,9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RMB)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RMB)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RMB)
1	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	132,750	84,587	84,587
2	偿还银行贷款	94,500	37,750	37,750
	合计	227,250	122,337	122,337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23,369,471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